

证券代码：831120

证券简称：达海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东陈卫新（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陈卫新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国电恒华乌拉特后旗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股权用于国电恒华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调整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变，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鸿人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0日